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82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44 人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权,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3、授予价格:24.82 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共计为 444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510.9578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孔德珠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69.6	13.02%	0.05%
尹爱国	技术负责人	29.4	5.5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42 人)		411.96	77.07%	0.29%
预留权益		23.58	4.41%	0.02%
合计		534.54	100.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 444 位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于公司网站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 2022 年 3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所列示的人员。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3、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1.23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24.82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共计为 444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510.9578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36%。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22]第 325001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44 人认缴股款人民币 126,819,725.96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其中:股本 5,109,578.00 元,资本公积 121,710,147.96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410,937,36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6,046,93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16,046,938.00 元。

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及上市日均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0,937,360 股变更为 1,416,046,9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713,234	27.69%	5,109,578	395,822,812	27.95%
高管锁定股	57,081,812	4.05%	0	57,081,812	4.03%
首发后限售股	333,631,422	23.65%	0	333,631,422	23.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5,109,578	5,109,578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224,126	72.31%	0	1,020,224,126	72.05%
三、股份总数	1,410,937,360	100.00%	5,109,578	1,416,046,938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0,093,916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1,410,937,360 股的 29.07%,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416,046,938 股的 28.96%。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1、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156,134 股,此项交易是孔德珠先生尚未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之前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717,238 股,此项交易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股增发上市所致。

3、技术负责人尹爱国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16,046,938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8215 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授予的 510.95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800.17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10.9578	9,800.17	4900.09	3,593.40	1143.35	163.3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靓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靓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张靓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靓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旻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韩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韩旻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韩旻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韩旻女士简历

韩旻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历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职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锐迪科,先后担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 02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0	翱捷科技	2022/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戴保家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8.43%股份的股东戴保家,在 2022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张靓女士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靓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现董事会推荐韩旻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7 层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尔佳 60%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将不再持有武汉特尔佳的股权,特尔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武汉特尔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 栋 122 室

(三)法定代表人:桂三生

(四)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5711109P

(六)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外包服务;通信科技技术开发、产品研制、销售;电脑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研究及批零兼营;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140	70%
卓新元	60	30%
合计	200	100%

(十)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446,361.46
2	负债总额	1,637,996.42
3	净资产	2,808,365.04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285,823.76
2	营业利润	868,936.08
3	净利润	1,130,678.60

(十一)与武汉特尔佳关系:武汉楚进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武汉特尔佳 40%股权。

(十二)关联关系:武汉楚进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武汉楚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武汉楚进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二)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 栋 121 室

(三)法定代表人:蒋晖

(四)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WUTX0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光电子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设备、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动售货机设备批发兼零售、运营、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武汉特尔佳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60%
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2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特尔佳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十)武汉特尔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374,389.34	1,264,500.73
2	负债总额	107,216.98	77,216.98
3	应收款项总额	1,888.66	11,873.66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80,000.00	430,000.00
5	净资产	1,267,172.36	1,187,283.75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322,284.96	5,955,878.04
2	营业利润	83,638.61	-858,424.62
3	净利润	79,888.61	-854,183.6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8.47	506,455.95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武汉特尔佳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武汉特尔佳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武汉特尔佳存在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28 万元,系武汉特尔佳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该事项目前已达成调解,除此之外,武汉特尔佳不涉及其他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日为武汉特尔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前及股权转让后武汉特尔佳的债权、债务由武汉特尔佳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武汉楚进承担相应责任。股权交割日后,武汉楚进按其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特尔佳信息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特尔佳的股权,武汉特尔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武汉特尔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武汉特尔佳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武汉特尔佳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武汉特尔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转让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现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交易作价及支付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清股权转让款。

(1)第一笔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

(2)第二笔支付: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三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向主管工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双方共同配合免除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职务,配合完成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至目标公司任职,并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其余员工,由乙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自行安排。

4.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U 盾)、密码器等其他同银行账户有关的文件、物品以及公司证照、各类财务报表、财务账册及凭证等其他公司运营所需的文件和物品应由乙方指定的人员保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文件、资料和物品交接后,双方应签署相应的交接清单。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过渡期"),甲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管理权利,在其权限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

2.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开展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且已全部实缴,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款;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3)乙方及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评估费、专家咨询费、调查费、公告费等)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协议。若由于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等)需作出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第八条 附则

1.双方确认:甲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不意味甲方将"特尔佳"字号转让或授予乙方。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更改目标公司名称,不再使用"特尔佳"字号。

2.双方确认:甲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后,鉴于甲方母公司为上市公司,乙方与目标公司承诺配合甲方母公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如审计、评估等)、监管机构(如问询、核查等)相关工作,配合出具相关文件、资料。

3.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前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股权交割日后,乙方按其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4.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